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可能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2,073,703</b>	432,259	<b>621,564</b>	140,594
銷售成本		<b>(1,895,661)</b>	(294,481)	<b>(585,367)</b>	(80,837)
毛利		<b>178,042</b>	137,778	<b>36,197</b>	59,7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1,612</b>	21,991	<b>5,965</b>	4,5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960	-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2,152)	-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b>(28,989)</b>	(23,865)	<b>(7,398)</b>	(11,023)
行政及其他費用		<b>(163,203)</b>	(111,619)	<b>(43,205)</b>	(43,31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	<b>(43,174)</b>	-	<b>(43,174)</b>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3</b>	-	<b>(109)</b>	-
融資成本		<b>(6,255)</b>	(2,610)	<b>(2,484)</b>	(1,2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1,964)</b>	28,483	<b>(54,208)</b>	8,7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b>(6,029)</b>	(5,142)	<b>634</b>	(3,019)
期內(虧損)/溢利		<b>(47,993)</b>	23,341	<b>(53,574)</b>	5,75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1,150)</b>	14,144	<b>(30,633)</b>	2,425
非控股權益		<b>(26,843)</b>	9,197	<b>(22,941)</b>	3,33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b>(0.22)</b>	0.15	<b>(0.32)</b>	0.03
—攤薄		<b>(0.22)</b>	0.15	<b>(0.32)</b>	0.03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47,993)</u>	<u>23,341</u>	<u>(53,574)</u>	<u>5,758</u>
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44,801)	44,678	(34,877)	16,738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 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275)</u>	<u>-</u>	<u>-</u>
	<u>(44,801)</u>	<u>42,403</u>	<u>(34,877)</u>	<u>16,738</u>
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u>(92,794)</u>	<u>65,744</u>	<u>(88,451)</u>	<u>22,49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896)	53,357	(61,680)	17,658
非控股權益	<u>(31,898)</u>	<u>12,387</u>	<u>(26,771)</u>	<u>4,838</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9樓1906-8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GEM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需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2,016,092	349,131	615,470	103,676
互聯網金融平台	43,833	78,222	4,119	34,890
其他	13,778	4,906	1,975	2,028
	<u>2,073,703</u>	<u>432,259</u>	<u>621,564</u>	<u>140,594</u>

附註： 其他包括物流相關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

###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仙，總金額為約36,18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及派付。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1,150)</u>	<u>14,144</u>	<u>(30,633)</u>	<u>2,42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 (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524,087,202</u>	<u>9,528,844,345</u>	<u>9,522,184,345</u>	<u>9,528,844,345</u>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果：				
購股權	<u>-</u>	<u>15,792,367</u>	<u>-</u>	<u>4,036,172</u>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 (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524,087,202</u>	<u>9,544,636,712</u>	<u>9,522,184,345</u>	<u>9,532,880,5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將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 7.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期內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u>2,979</u>	<u>-</u>	<u>2,979</u>	<u>-</u>
互聯網金融平台	<u>40,195</u>	<u>-</u>	<u>40,195</u>	<u>-</u>
	<u>43,174</u>	<u>-</u>	<u>43,174</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為不確定。

## 8.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45,387)	7,375	(1,319,999)	1,442,406	105,101	1,547,507
期內溢利	-	-	-	-	-	14,144	14,144	9,197	23,34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1,488	-	-	41,488	3,190	44,678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2,275)	-	-	(2,275)	-	(2,2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213	-	14,144	53,357	12,387	65,7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5,491)	(5,49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6,345)	6,34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409	409	(1,994)	(1,585)
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	-	(36,210)	-	-	-	-	(36,210)	-	(36,21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11,953	11,95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52,884</u>	<u>1,796,283</u>	<u>15,040</u>	<u>(6,174)</u>	<u>1,030</u>	<u>(1,299,101)</u>	<u>1,459,962</u>	<u>121,956</u>	<u>1,581,91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884	1,796,283	15,040	15,365	1,893	(1,271,010)	1,510,455	136,287	1,646,742
期內虧損	-	-	-	-	-	(21,150)	(21,150)	(26,843)	(47,993)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9,746)	-	-	(39,746)	(5,055)	(44,8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746)	-	(21,150)	(60,896)	(31,898)	(92,79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7,202	-	-	-	17,202	-	17,202
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	-	(36,184)	-	-	-	-	(36,184)	-	(36,184)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6,161	6,16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098)	(1,098)	1,09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0	180
股份購回	(666)	(605)	-	-	-	-	(1,271)	-	(1,271)
購股權失效	-	-	(14,043)	-	-	14,043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52,218</u>	<u>1,759,494</u>	<u>18,199</u>	<u>(24,381)</u>	<u>1,893</u>	<u>(1,279,215)</u>	<u>1,428,208</u>	<u>111,828</u>	<u>1,540,03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73,7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2,2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41,444,000港元或379.7%。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不同品牌手機，豐富了產品種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1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4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回有關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可能性並不確定，故錄得該等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0,195,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期間，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2,016,0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9,131,000港元）。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指於中國及香港的電訊產品貿易、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WIFI、系統集成及增值互聯網服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訊產品貿易業務收益因銷售不同品牌手機豐富了產品種類而增長。

####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所得的服務或佣金收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3,8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222,000港元）。



鑒於近期中國內地互聯網借貸環境的波動導致投資者失去信心及借款人未能償還債務，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平台（「平台」）的運營已受到負面影響。為保證本集團及平台投資者的利益不受損害，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委聘律師，以就平台運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特別是就運營進行盡職審查、識別違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下文提述之已減值應收賬款）及採取必要措施收回有關款項，並協助本集團：1) 遵守適用於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及2) 根據當地金融監管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向本集團發出之整改通知，對平台運營進行整改工作並完成相關備案。

根據律師進行之初步盡職調查審閱結果，管理層認為，收回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應收賬款之可能性並不確定。因此，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40,195,000港元。律師已開始收回上述應收賬款的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以上所述，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個季度以來，我們已減少業務量，並專注於採取措施以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位於鶴山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竣工並投入使用。我們預計該互聯網數據中心於未來年度將貢獻更多收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物聯網、雲計算及相關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憑藉中國政府對該等高增長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扶持，管理層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0	9,000,000	21.99%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附註1)	2,091,923,357	—	21.97%
張聲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	0.19%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2,000	6,000,000	0.08%
	配偶權益 (附註3)	72,000	—	可忽略不計
陶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06%
張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06%
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奚麗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黃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附註：

-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 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其根據舊計劃的條款失效為止。

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6,840,000
總計				<u>6,840,000</u>	<u>-</u>	<u>-</u>	<u>6,840,000</u>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重新分配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b>董事</b>										
列海權博士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9,000,000	-	-	(9,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9,000,000	-	-	-	-	9,000,000
張聲泰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8,000,000	-	-	(18,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18,000,000	-	-	-	-	18,000,000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45,600,000	-	-	(45,600,000)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6,000,000	-	-	(6,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6,000,000	-	-	-	(6,000,000)	-
徐崗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6,000,000	-	-	(6,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6,000,000	-	-	-	-	6,000,000
陶煒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6,000,000	-	-	(6,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6,000,000	-	-	-	-	6,000,000
張波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6,000,000	-	-	(6,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6,000,000	-	-	-	-	6,000,000
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1,000,000	-	-	-	-	1,000,000
奚麗娜女士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1,000,000	-	-	-	-	1,000,000
黃志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45,600,000	108,000,000	-	(45,600,000)	(54,000,000)	(6,000,000)	48,000,000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68,400,000	-	-	(68,400,000)	-	-	-
合計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95,000,000	-	-	-	-	195,000,000
合計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100,000,000	-	-	-	6,000,000	106,000,000
小計				68,400,000	295,000,000	-	(68,400,000)	-	6,000,000	301,000,000
總計				114,000,000	403,000,000	-	(114,000,000)	(54,000,000)	-	349,000,000

附註：張新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之職，惟此後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配至「僱員及其他」。

\* 僅供識別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股東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附註：Winner Mind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6,6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1,271,000港元。購回之所有股份均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 目	每股所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	6,660,000	0.198	0.179	1,27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崗先生、陶煒先生及張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